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專上再易字第3號

再 審 原 告 明杰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炳煌

再 審 被 告 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何濤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111年度民專上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依民國（下同）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因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11年度民專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認再審被告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製造之OPPO A54產品（下稱系爭產品），未落入我國第I563874號「一種行動電源燈組」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請求項5、6之文義和均等範圍，顯有漏未斟酌再審原告於第一、二審已提出之重要證物，及錯誤以民事訴訟法第385條駁回上訴等再審事由，前經再審原告提起再審後，卻遭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再易字第1

01 號再審判決以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不包含再審原告於前訴訟
02 之主張或法規、命令等駁回再審。再審原告另以原確定判決
03 有未適用105年2月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第3章第2項、民事訴訟
04 法第447條第1項、第222條、第279條之規定，致有民事訴訟
05 法第469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提起再審，
06 惟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再易字第1號再審判決卻仍未對原確定
07 判決做出正確判斷。然原確定判決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08 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又原確定判決準備程
09 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再審原告皆有攜帶被控侵權產品實物準
10 備當庭勘驗，未料法院未當庭進行勘驗，且審判長隨即宣布
11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書更錯誤以民事訴訟法第385條駁回再
12 審原告之上訴，是就原確定判決確有如再審原告於本院112
13 年度民專上再易字第1號及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再易字第2號
14 再審判決中所指稱之違法，再審原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
15 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第498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16 (二)聲明求為判決：(一)本院111年度民專上易字第1號民事確定判
17 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10
18 萬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9 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三、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1 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係指再審
22 之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時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最
23 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再審之
24 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
25 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再審之理由知悉
26 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
27 明文。另依同法第398條之規定，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
28 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
29 定。再按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
30 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確定判決，更
31 行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

01 四、經查：

02 (一)依本件再審聲明及內容可知，再審原告所不服之原確定判決
03 乃係本院111年度民專上易字第1號判決，再審原告雖以原確
04 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第498條
05 規定之事由提起再審。惟再審原告前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
06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同法第497條
07 之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及同法第498條之事
08 由，提起再審之訴後，業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民專上再易
09 第1號、第2號判決均駁回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業據本院
10 依職權調取卷宗查核無訛。準此，再審原告再以同法第496
11 條第1項第1款及第498條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顯係以
12 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並非合法。

13 (二)再審原告雖未於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再易字第1號及第2號再
14 審事件中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
15 惟因原確定判決之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
16 審之事件，依同法第398條第2項於宣示時即告確定，且依同
17 法第500條第1、2項規定，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提起再審
18 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該確定判決送達時起算。而原確定判
19 決係112年2月15日送達再審原告（見原確定判決卷第405
20 頁），故再審原告遲於112年8月4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21 （見本院收狀章，本院卷第13頁），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
22 期間，亦非合法。至再審原告雖以其係於112年7月31日收受
23 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再易字第2號駁回再審之判決，故對原確
24 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逾法定不變期日云云，然提
25 起再審之訴應自原確定判決（本院111年度民專上易字第1
26 號）送達時起算，並非自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再易字第2號駁
27 回再審之判決送達後起算，故再審原告之主張並不足採。

28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應予駁
29 回。

30 六、結論：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5
31 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02 智慧財產第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04 法官 陳端宜

05 法官 吳俊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蔣淑君